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防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3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防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 防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定点采购的特点以及行业技术安全要求，公司部分防务产品的市场参与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集团工业集团公司的系统内部单位（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防务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间发生的持续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别主要有购买、销售商品；购买技术、提供动力和劳务等。

(二)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预计2013年度，防务公司向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销售产品、提供动力、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采购材料、购买技术、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 关联方介绍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军品采购模式，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定价由有关军品主管部门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审价后，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相应的价格，不会发生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 审议程序

《关于 2013 年度防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刘海虹、刘兴功、李克炎、熊熙然、水波、岳建水 6 名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光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光小原光学材料（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小原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对华光小原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因华光小原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和披露。

（一）2012 年度超出预计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2012 年预计数(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额(元)	超出部分
采购材料	5,000,000.00	56,673,108.84	51,673,108.84
销售产品	200,000,000.00	149,914,907.11	
提供劳务	10,000,000.00	13,704,082.44	3,704,082.44
接受劳务		35,263.95	35,263.95
出租铂金	1,973,653.50	2,239,327.68	265,674.18
出租厂房	434,016.00	558,904.92	124,888.92

华光小原公司备料技术较成熟，新华光2012年下半年加大了向华光小原公司备料的采购量，2012年初未能预计到此事项，年度内也未能及时统计发生额，导致超额。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超出预计部分进行了确认。

（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2012 年实际发生额(元)	2013 年预计数
采购材料	56,673,108.84	11679 万元
销售产品	149,914,907.11	19039 万元
提供劳务	13,704,082.44	1500 万元
接受劳务	35,263.95	
出租铂金	2,239,327.68	250 万元
出租厂房	558,904.92	95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华光小原光学材料（襄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75 万美元。经营范围：光学玻璃、光学材料的科技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住所为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67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克炎先生担任华光小原公司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10.1.3 条第三项“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新华光公司与关联方华光小原公司间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时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关于确认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李克炎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天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一）2012 年度天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发生额（元）	2012 年初预计数
北京中兵北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0 万元
昆明北方泰雷兹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0 万元
云南北方昆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8,000.00	2,000 万元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19,620.22	
小计		5,947,620.22	5,800 万元
昆明北方泰雷兹光学有限公司	销产品	4,444,444.45	500 万元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产品	15,987,939.65	1,500 万元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产品	64,111.30	
小计		20,496,495.40	2,000 万元

2012 年度天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单项中，对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发生额为 5,119,620.22 元，是正常的业务往来，

年初对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的采购事项未能预计，导致单项超额，董事会已进行确认。

（二）关联关系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审议程序

《关于天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刘海虹、刘兴功、李克炎、熊熙然、水波、岳建水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防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向兵工财务公司借款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天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